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考客观题高分突破精选（全3卷）>>

13位ISBN编号：9787802178403

10位ISBN编号：7802178401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人民法院出版社

作者：北京政法英杰，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编

页数：45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你是否在困惑如何复习被称作“天下第一难”的司法考试？

你是否在面对价格昂贵的辅导培训班时感到囊中羞涩？

你是否在面对铺天盖地的复习资料时感到无从选择？

也许你选择了自学但又不知道如何入手？

在浩瀚的法律知识海洋中，你是否感觉就像漂泊在大海中的孤舟，茫然不知所向，只能望洋兴叹。

司考之路固然艰辛，但再多的艰难也不能埋灭一个法律人心中对通过司法考试的热切渴望。

对于通过一项如此难度的考试而言，除了信念、恒心和毅力，复习的策略和方式也极其重要，如何把握通过司考的方法路径和如何选择品质优秀的司考图书是司考复习路上永远不变的话题。

北京政法英杰在司考培训之路上耕耘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应试经验和方法，为了帮助广大考生用高效的复习路径顺利过关，特精心编写了这本题集。

在司法考试中，前三卷的客观题占有总分75%的绝对分值，是决定众多考生能否通关司考的关键所在。

而要攻下客观题这道坎，就必须要把握考点和学会解题。

考点是从浩如烟海的司考法律知识中提炼出来的中心内容，解题则是广大考生将掌握的考点知识转化为分数成绩的必经之路。

本书就从这两者入手，是目前唯一一本专门针对司法考试“前三卷”客观题部门法考点而编写的精选习题。

它囊括了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各部门法客观题的全部重要考点。

对于那些工作繁忙、时间紧张，没有条件参加集中学习的自考生来说，尤为有效。

而对于虽无深刻法律底蕴，也没有系统法律框架的大三在校考生、非法学本科考生来说，只要将精选习题中的考点学懂弄通、深刻掌握、熟练运用，就为顺利通过司法考试交了“保险”！

须知，对于大三本科在校生、非法学本科生这些没有较为系统法律知识的考生来说，目前的司法考试模式恰恰有一种潜在的“优势”！

内容概要

《司考客观题高分突破精选（全3卷）（2009法院版）》在司法考试中，前三卷客观题分值占有绝对比重，众多通关考生中也有“得客观赶看得司考”的说法，而市场罕有专门针对客观题进行强化训练的司考辅导书。

一套高度量的司考客观自测题，不但能高效帮助考生巩固所学知识，记忆考点，而且能够快速提高应试得分能力。

2009年，北京蚊英杰的多位司考名师群力令作，结令多年都学经验，针对司考客观题特点、考点分布和难为系数。

特别精编出本套习题奉献给读者，以期带助考生攻克客观题，高分通过首三卷。

书籍目录

卷一高分突破练习法理学一、单项选择题二、多项选择题三、不定项选择题法制史一、单项选择题二、多项选择题宪法一、单项选择题二、多项选择题三、不定项选择题经济法一、单项选择题二、多项选择题小三、不定项选择题三国法一、单项选择题二、多项选择题三、不定项选择题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一、单项选择题二、多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法理学一、单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二、多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三、不定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法制史一、单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二、多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宪法一、单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二、多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三、不定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经济法一、单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二、多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三、不定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三国法一、单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二、多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三、不定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一、单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二、多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三、不定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卷二高分突破练习刑法一、单项选择题二、多项选择题小三、不定项选择题刑事诉讼法一、单项选择题二、多项选择题三、不定项选择题行政法一、单项选择题二、多项选择题三、不定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刑法一、单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二、多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三、不定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刑事诉讼法一、单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二、多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三、不定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行政法一、单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二、多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三、不定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卷三高分突破练习民法一、单项选择题二、多项选择题三、不定项选择题商法一、单项选择题二、多项选择题三、不定项选择题民事诉讼法一、单项选择题二、多项选择题三、不定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民法一、单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二、多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三、不定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商法一、单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二、多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三、不定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民事诉讼法一、单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二、多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三、不定项选择题答案及专家解析

章节摘录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0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故选项A正确。

27.[答案]C [考点]用人单位劳动合同解除权 [专家解析]依据第39条的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5）因本法第26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故选项A、B、D可以解除合同。

虽然该法第4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1）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2）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但该法第42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40条、第41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故选项C不可以解除合同。

28.[答案]B [考点]用人单位劳动合同解除权 [专家解析] 《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5）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编辑推荐

《司考客观题高分突破精选(全3卷)(2009法院版)》就从这两者入手,是目前唯一一本专门针对司法考试“前三卷”客观题部门法考点而编写的精选习题。它囊括了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各部门法客观题的全部重要考点。对于那些工作繁忙、时间紧张,没有条件参加集中学习的自考生来说,尤为有效。而对于虽无深刻法律底蕴,也没有系统法律框架的大三在校考生、非法学本科考生来说,只要将精选习题中的考点学懂弄通、深刻掌握、熟练运用,就为顺利通过司法考试交了“保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